MAR1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865708 日期：2022年3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随后驳回了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复议权限限定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8 C.F.R. § 103.5(a)(1)(iii)的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署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具体而言，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二、分析

本程序的简要摘要反映，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因此，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了证据的整体情况。1 基于此审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未能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且其成就未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作为初步事项，对任何动议的审查均严格限于先前不利决定的依据。因此，我们审查任何新论点，仅限于其与我们驳回其上诉相关。因此，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申请人证据的整体情况时是否出错。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由于我们未推翻审理主任关于满足三项标准的决定，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否定该证据是自相矛盾的。此外，申请人声称“既然条例要求三项标准共同证明国家或国际赞誉，那么一项标准只需符合国家或国际赞誉的1/3。”申请人在上诉时提出了类似论点，我们已充分处理。再次，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规定了多部分分析，其中进行两部分审查：首先对证据进行计数以确定该个人是否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如果满足，则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以决定该个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尽管申请人继续坚持仅满足三项标准即足以显示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但基于所述理由，判例法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均不支持其主张。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客观满足第一部分的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确立个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下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要求）。
2 同上（指出此类赞誉必须持续保持，并提供Black's Law Dictionary对“sustain”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3 同上（指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个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尽管申请人继续坚持仅满足三项标准即足以显示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但基于所述理由，判例法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均不支持其主张。

在与其奖项相关的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讨论了申请人的五项奖项，并解释了为何这些奖项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的国家赞誉，也未表明其目前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在动议中，申请人称“ 既然服务中心承认[他]已满足此标准，且行政上诉办公室在其意见中未取消此标准的资格，[他]认为行政上诉办公室也已承认此标准，无需进一步论述此标准。 ”在此，申请人未对我们对此问题的认定提出异议或解释任何错误。

关于已发表材料，我们得出结论，他提交了一篇反映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的合格文章，并确认他提供了另外十篇文章。此外，我们认定，尽管其有限的媒体报道表明其职业生涯中因某些角色和项目获得了一些媒体认可，但记录并未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他“ 被报道多次，[他]仅从众多报道中选择了10篇 ”，且“ [若]服务中心在其补件通知中要求超过10篇媒体报道的确定数量，[他]本可提供更多关于[他]的报道。 ”在本案中，我们基于申请人的主张及其提交的文件评估了记录。如果存在进一步的媒体报道且他希望我们评估该证据，则其本应提交额外文件。此外，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此外，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并未规定满足Kazarian分析第一步所需的已发表文章的具体数量，但可在第二部分中作为考虑因素。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关于其评审经验，我们认定其在2015年的单次评审经历并未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 ［法］规要求外籍人士评审其他同行的作品 ”，且“ ［法］规并不要求此类评审由国际顶尖人士作出。 ”Kazarian分析的第一步涉及确定该个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规定，该规定要求提供证据证明该个人曾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审参与评审。一旦完成第一步，则在分析第二步中对全部证据（包括任何评审经验）进行评估。尽管我们同意个人无须评审国际顶尖人士，但申请人并未表明其有限的评审经验如何体现其为该努力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一员。例如，申请人并未证明其2015年在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的一次内部组织奖项评审的唯一经历如何使其在其领域内脱颖而出，体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

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还审议了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全部证据是否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具体而言，我们评估了与申请人成为中国戏剧家协会（CTA）会员有关的证据，并认定其未能证明其会员身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为其赢得此类赞誉，或该会员身份保留给该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中的演员。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先前的主张，即“ 成为CTA会员是证明其持续国家赞誉的所列标准之一。或者其会员身份已满足国家或国际赞誉要求的1/3。 ”同样，申请人在Kazarian分析的第一部分未满足8 C.F.R. § 204.5(h)(3)(ii)的会员标准。即使其满足了，如先前所讨论，仅仅满足8 C.F.R. § 204.5(h)(3)(i)-(x)的初始证据标准并不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无论如何，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处理了其会员主张，并解释申请人未表明其证据如何使其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基于我们面前的记录，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